

收 據

茲向 苗 栗 縣 政 府 領 到 住 屋 災 害 保 險 費
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
此 據

具領人：

戶籍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